

國術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2年11月4日起1天

二、比賽地點：康壽國小活動中心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 個人：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
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

(二) 團體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、社會組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 個人：

1、北拳。2、南拳。3、內家拳（包含太極拳、形意拳、八卦掌、八極拳…等）。

4、長器械（棍、槍、大刀、朴刀、戟…等）。5、短器械（刀、劍）。

6、奇門器械（扇子、九節鞭、雙鞭、雙劍、雙刀…等）

(二) 團體：

1、拳術團練（限4-6人）。2、器械團練（限4-6人）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、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、註冊人數：

1、北拳：每單位可報名男、女選手各4人。

2、南拳：每單位可報名男、女選手各4人。

3、內家拳：每單位可報名男、女選手各4人。

4、長器械：每單位可報名男、女選手各4人。

5、短器械：每單位可報名男、女選手各4人。

6、奇門器械：每單位可報名男、女選手各4人。

7、拳術團練：每單位可報名4隊，限4-6人。

8、器械團練：每單位可報名4隊，限4-6人。

9、個人項目：每一選手最多報名拳術、器械各一種。

10、團體項目：每一選手最多報名拳術、器械各一種。

11、若同一單位同一項目，在南投縣第70屆運動會國術競賽獲得前三名的選手，可增額註冊，不受上述註冊人數上限之限制，惟註冊需與原獲獎人數、項目相同。

六、註冊：

(一) 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選手註冊時需填入比賽的套路名稱，若未填寫則視為報名程序未完成，承辦單位將取消競賽資格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國術聯盟最新公佈之競賽套路規則。

(二)、比賽規定：

1、各組別參賽順序，檢錄時由選手自行抽籤。

2、選手應於出賽前30分鐘到檢錄組準備比賽，檢錄唱名三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3、套路規格：以演練傳統國術套路為限，不得演練武術競賽套路或自編套路。

4、團練可男女混合編組，每組四~六人。依註冊人數參賽，每少一人扣總分0.3分，不足四人時禁止出賽。

5、檢錄組報到後，請勿離開檢錄組或更換兵器、配飾，違者扣總分0.3分。

6、比賽服裝：須穿著整齊運動服、社團服裝或國武術表演服裝，並自備兵器。

內家拳繫不繫腰帶皆可，功夫鞋或運動鞋皆可(不分顏色)。

7、團體組除了敬禮開始之外，演練中不得喊口令，違規扣總分 0.3 分。

8、為保護選手安全，比賽場地開放熱身練習時，禁止攜帶兵器入場，違規者扣該隊團體總積分 10 分。

9、比賽期間必須服從裁判之判決。

(三) 器械規格：

1、長兵器：器械立地高度須過耳上緣(不分種類)。粗端直徑須大於 2.5cm。

2、短兵器：器械握把手後，長度須過肩膀，立地不彎。(不分種類)

3、奇門兵器：雙器械、短器械手握器械長度未過肩者(如九節鞭、扇、雙叉)。

4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、社會組傳統兵器不得使用響刀、響劍及塑鋼、塑膠、鋁製材質，未符合規定者，裁判長得以扣 0.3 分。國小組不受此限制。

(四) 積分制度：

1、團體總成績計算：依各組別之男子組、女子組各取前三名積分總和，頒發獎盃乙座。

2、拳術團練、器械團練、對練之積分，依照各組參賽選手性別比例，併入男子組或女子組之積分計算。若同一組中男、女人數一樣多，則積分列入男子組中計算。

3、如有不符合規定、違反競賽規程或主辦單位相關規定事項時，得依規定提出申訴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決。

4、如發現向下跨組之情況將取消資格(如高中組報名國中組別)。

5、若有人檢舉選手身分不實，請攜帶學生證、健保卡或身分證等證件，以備檢錄之需。

6、本協會若發現選手代打之情形，將該選手禁賽一年處分。

7、獲獎總錦標隊伍，如頒獎時該隊伍未到，視同放棄，由下一順位遞補。

八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十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